

國立臺南大學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7~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7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訂定
98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博士班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與需求

1. 一般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3 年至 7 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若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2. 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課程學分、資格考試、研究計畫口試、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及論文期刊發表等。

三、修課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22 學分。
2.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跨選他校或本校他所選修層級相同之課程，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所未開課者為原則，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資格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若在期限內無法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予退學。
2.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3.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並經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五、論文指導

1.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博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2.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擔任為原則。如因研究需要，經本所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定外所或外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含)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需敘明具體理由，依程序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通過，始可變更。

六、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

1. 申請

- (1) 需提出博士班就讀期間使用本所全銜刊登所發表或已接受之 SCI 期刊論文至少 1 篇或 EI 期刊論文 2 篇之證明。

(2)需檢附通過「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英語文能力證明。

2. 審查

(1)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申請者資格。

(2)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送院核定，報請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

3. 論文口試

(1)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3)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至少應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小數部分四捨五入；但論文口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七、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1.通過論文口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7本，連同中、英文論文提要及電子檔案二份，送交本所辦公室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2.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3.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八、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經教務會議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